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師升等「研究成果」部分計分細則**

中華民國89年10月18日8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89年11月20日院教評會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95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10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期刊論文計分標準如下：
2. 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
3. 外文期刊
	1. SSCI期刊，每篇20分。
	2. EI期刊，每篇15分。
	3. 非SSCI期刊，但有匿名審查的學術期刊，每篇6-10分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4. 中文期刊
	1. TSSCI期刊，每篇15分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	2. 非TSSCI，但有匿名審查的學術期刊，每篇5-7分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5. 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之通訊稿（Letters）、座談論叢（Symposium）、評論（Comments）或書評（Book Review），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的三分之一。
6. 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但具學術參考價值之期刊論文，每篇2-5分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7. 國內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，每本至多50分（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之合輯）。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，每本至多80分（不含教科書與已發表論文之合輯）。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之一章，國內出版者每章至多15分；國外出版者，每章至多20分；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8. 國內公民營機構委託案之研究計畫報告（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），每篇2-5分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9.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會議panel上發表之論文，每篇1-3分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10. 以上（一）至（六）各項之同一著作，僅能擇優計分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11. 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，每次另加20分；每主持一個國科會甲類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卓越計畫者，每次另加5分，共同主持人每次加1.5分；其他各類研究成就獎項，每次另加3-10分，由系教評會認定之。
12. 前述合計之分數，申請升等之副教授至少需達到65分，助理教授至少需達到60分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13. 上述各項計分標準之適用，副教授申請升等者，以晉升現職後發表或出版者為限；助理教授申請升等者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後發表或出版者為限。

註：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* 1. 兩位作者之情形：
1. 第一作者：（單一作者之得分/2）\*1.5
2. 第二作者：（單一作者之得分/2）
3. 有書面聲明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者：（單一作者之得分/2）\*1.2
	1. 三位（含）以上作者之情形：
4. 第一作者：（單一作者之得分/作者人數）\*2
5. 第二作者：（單一作者之得分/作者人數）\*1.5
6. 其他作者：（單一作者之得分/作者人數）
7. 有書面聲明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者：（單一作者之得分/作者人數）\*1.2